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24/Add.1
28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1994年8月22日-9月2日)

* 本文件是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报告的油印本。该报告的最后文本将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24号》的形式印发(A/49/24/Rev.1)。

94-37767 (c) 141094 171094 181094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事项	1 - 18	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 4	3
B. 出席情况	5 - 12	3
C. 主席团成员	13	8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4 - 16	8
E. 按照筹备委员会决定2所载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 规则认可非政府组织的参加资格	17	9
F. 文件	18	9
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状况	19 - 24	9
三、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宣言草案》和 《行动纲领草案》	25 - 78	10
四、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79 - 82	16
五、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83 - 84	19
六、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85	19

附 件

一、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0
二、全体委员会主席关于行动纲领草案的口头报告	36
三、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文件	38

一、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筹备委员会于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二届会议。筹备委员会举行了16次全体会议(第1至第16次)和若干次非正式会议,以及就议程项目3和5举行了5次工作组会议。

2. 筹备委员会主席主持了会议开幕式。

3. 秘书长在8月22日第1次会议上向筹备委员会致了词。

4. 筹备委员会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B. 出席情况

5. 下列国家派了代表出席会议: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

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6. 巴勒斯坦派了一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7. 下列联合国单位、计划署派了代表出席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大学、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派了代表出席会议。

9. 下列专门机构派了代表出席会议：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10.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了代表出席会议：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拉丁美洲经济体系、阿拉伯国家联盟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

11.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了代表出席会议：

第一类：南北美洲希腊东正教大主教管区会议、国际商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合作社同盟、国际自愿服务机构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国际老年人协会联合会、国际雇主组织、国际消费者联合会组织、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国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国际扶轮社、国际发展学

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青年大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国际崇德社；

第二类：援助行动社、美国战地服务团国际文化交流方案、全印度妇女会议、美国法学家协会、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大赫国际、圣公会协商委员会、阿拉伯妇女团结协会、世界农村妇女协会、国际冷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基督教儿童基金、教会世界服务社、英联邦医学协会、残疾人国际协会、教育国际、Enmaus国际协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国际文化事务学会、农村工业化国际机构、国际建筑设计规划师促进社会责任协会(建筑-和平)、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国际合作促进发展与合作协会、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老龄问题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和睦团契、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争取种族与人民友好团结国际运动、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国际人权事务服务协会、国际社会服务社、国际外伤痛苦研究学会、意大利团结中心、世界路德会联合会、德意志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联邦妇女组织和妇女协会团体联合会、伊斯兰国家首都和城市组织、牛津救灾组织(联合王国和爱尔兰)、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和平之路、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国际康复会、社会问题心理研究学会、涓流方案、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世界中小企业会议、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盲人联合会、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世界土著人理事会、世界联邦运动、世界卫理公会女教友联合会、世界聋人联合会、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天主教妇女组织世界联合会、世界大学服务会、世界显圣国际社、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名册：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关心中心、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地球之友协会、灰豹组织、国际助老会、国际慈善社联合会、国际老年学协会、国际经济学和管理学学生协会、国际社区教育协会、国际心理学家理事会、国

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国际公共政策学会、国际研究协会、国际妇女论坛中心、拉丁美洲社会科学理事会、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第三世界保护妇女免遭剥削运动、世界基督教生命社区、世界和平理事会。

12. 派了代表出席会议、并经认可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如下：甘地研究学院、非洲发展倡议网、非洲社会和环境学方案、中华全国总工会、替代办法研究协会、Amel协会、美国法学家协会-加拿大分会、美国全球教育论坛、美国法官协会、适当技术国际协会、适当技术亚洲协会、国际宝瓶座促进发展中心、智利巴哈教派民族精神大会、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哥斯达黎加Sejekto文化协会、Kunas Unidos por Nabguana协会、萨尔瓦多综合协助协会、马格里布女青年环境协会、保护环境协会、社会问题首脑会议世界企业家协会、孟加拉发展机构协会、教会发展服务协会、马里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协会、魁北克国际合作组织协会、多哥社会行动协会、孟加拉高级研究中心、孟加拉服装工人和雇员联合会、Bisan研究与发展中心、巴西社会和经济分析学院、世界面包协会、饥饿和发展学会、Cadic(A.S.B.L.)、地球基金会运动、加拿大国际合作理事会、加拿大社会发展理事会、加拿大海洋决策委员会、国际慈善社-尼日尔分社、荷兰天主教发展合作组织、妇女全球领导中心、发展国际法中心、发展服务中心、西南印度洋文件、研究和培训中心、心理和社会变化中心、社会研究中心、青年与社会发展中心、关注童工问题中心、中国残疾人联合会、Cladem-拉丁美洲保护妇女权利委员会、Liban非政府组织联合会、交流文化社、人力资源开发社区、促进发展非政府组织理事会、菲律宾合作社基金会、科普特福音派社会服务组织、Cordilera妇女教育和资源中心、国际公共事务理事会、尼日利亚农村妇女协会、Cousteau协会、丹麦残疾人组织理事会、新时代妇女发展抉择、备选政策发展集团、厄瓜多尔私营非营利组织联合会、El Taller、Emo-巴拉卡、促进农民事业联盟、ENDA阿拉伯国家间环境发展协会、英国国际协会、环境保护-非洲环境保护国际协会、环境主义者协会、人民系统组织、支助社会与教育发展组织、欧洲债务与发展问题网络、欧洲各国负责无家可归

人士组织联合会、欧洲团结一致实现人民平等参与组织、EZE-合作促进发展新教组织、促进欧洲大联合组织、肯尼亚农业系统、俄罗斯独立工会联合会、相互支助论坛、方济会国际、调查和保护环境基金会、Guillermo Manuel Ungo博士基金会、北极基金会、萨尔瓦多促进社会与经济发展基金会、团结妇女参加改革、一体化、平等、领导与行动大会、工会总联合会、妇女保健全球同盟、非洲全球联盟、全球未来网络、Gokul Prakalp Pratishtan、共同行动基层组织妇女会(GROOTS国际)、绿色Beh运动(肯尼亚)、“妇女在行动”研究、学习和培训组织、几内亚发展基金、哈佛社会卫生学院/弗朗索瓦-格扎维埃·巴努奥卫生和 인권中心、Hawwa协会、印度社区教育协会、美国工业设计者协会、社会经济发展学会、美洲仁慈姐妹学会、社会研究托拉斯学会、培训问题学会、文化学会、交流与发展学会、宗教研究学会、第三世界学会、综合全面办法-城市发展项目、经济增长国际中心、人权与民主发展国际中心、综合研究国际中心、妇女研究国际中心、建设和平国际中心、发展行动国际联盟、国家就业委员会国际基金、可持续发展国际学会、国际法学家组织(亚洲)就业管理国际网络、国际S.T.E.P.基金会、国际协同作用学会、妇女保健国际联盟、Isis国际(智利)、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日本非政府组织论坛筹备委员会、Jubaland救济和重建协会、韩国人权网络、Lauravetl'an基金会(美国办事处)、摩洛哥保护儿童联盟、Loretto社团(Loretto及其共同成员的妇女会)、纽约市国际计划生育马格丽特·桑格中心、Mellemfolkeligt Samvirke/丹麦国际合作协会、蒙特利尔失业人行动运动、全国反贫困组织、发展合作国家中心、国家煤矿协会、丹麦妇女国家理事会、丹麦巴哈族全国精神大会、厄立特里亚妇女全国联盟、厄立特里亚青年全国联盟、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高妇女地位非政府组织网、饮用水供应和卫生非政府组织论坛、赞比亚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为世界扫盲开放美国组织、农村发展协会组织、人民的人权教育十年组织委员会、海外发展理事会、亚洲太平洋地区资源中心、泛非运动、和平行动、和平与合作组织、人民之间援助运动、社会发展人民联盟、2001年人民论坛

(日本)、彼得·海斯基金会、菲律宾选择未来学会、菲律宾农村重建运动、促进全球生存内科医生组织(加拿大)、促进社会责任内科医生组织、社会问题首脑会议论坛、人口问题资料局、PROSHIKA-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妇女间普及教育网络、非洲妇女分区域人权网络、河流俱乐部、农村发展领导网络、尼泊尔农村重建组织、联合王国拯救儿童基金会、圣母院女子学校、法国人民救援组织、Shirkat Gah、魁北克人民团结组织、东南亚环境与发展中心、斯里兰卡环境问题记者论坛、Sulabh国际国际社会服务组织、阳光沉思组织、协同行动学会、保健讲习所、农村发展技术援助组织、理解互助会、第三世界网络、TINIGUENA、Ubinig(发展备选方案政策研究)、乌干达妇女植树运动、贝宁卫理公会女会员联盟、卫理公会联合教会/教会协会总务委员会、卫理公会联合教会/全球牧师总务委员会、丹麦联合国协会、俄罗斯联合国协会、替代资源维滕贝格中心、妇女促进国际和平与仲裁组织、妇女参与发展-欧洲分会、难民妇女和儿童妇女委员会、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世界公民大会、世界经济生态与发展组织、世界能源信息服务组织、世界信息转让组织、世界范围自然基金、WSM参与发展伙伴组织、美利坚合众国基督教青年会、青年慈善组织、青年资源开发理事会。

C. 主席团成员

13. 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没有变动:

主席: 胡安·索马维亚(智利)

副主席: 澳大利亚、喀麦隆、丹麦(当然成员)、印度、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墨西哥、荷兰、波兰和津巴布韦。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4. 筹备委员会在8月22日第1次会议上通过了临时议程(A/CONF.166/PC/14)。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按照筹备委员会决定2所载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规则,认可非政府组织的参加资格。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状况:
 - (a) 信托基金现况;
 - (b) 新闻方案。
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宣言草案和行动方案草案。
5. 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6.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15. 筹备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核查了其载于A/CONF.166/PC/L.14/Rev.1号文件内的工作安排草案。
16. 筹备委员会在其第1次会议上给予下列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地位: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E. 按照筹备委员会决定2所载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规则认可非政府组织的参加资格

17. 筹备委员会在8月22日第1次会议上核可了A/CONF.166/PC/11/Add.1号文件中建议认可其参加资格的非政府组织名单(见附件一,决定2/1)。

F. 文件

18. 筹备委员会收到的文件见附件三。

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状况

19. 筹备委员会在1994年8月22日、26日和9月2日的第1、第9和第16次会议上

审议了项目3。委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情况的说明(A/CONF.166/PC/15)。

20. 负责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事务的副秘书长在8月22日第1次会议上作了介绍性发言。

21.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发了言。

22. 在8月26日第9次会议上,丹麦、塞拉利昂、马里和马拉维的代表发了言。

23. 在9月2日第16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情况的说明(A/CONF.166/PC.L.20)。

24. 在同次会议上,丹麦代表发言建议对该文件作一订正,筹备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载于A/CONF.166/PC/L.20号文件中的文本,并以此作为一项决定。

三、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

《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

25. 1994年8月22日至9月2日,筹备委员会第1至16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4,筹备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审查对贫穷、就业和社会融合的现有国际承诺(A/CONF.166/PC/16);

(b) 秘书长关于贫穷问题专家会议的说明(A/CONF.166/PC/17);

(c) 联合国系统在核心问题框架内的活动(A/CONF.166/PC/18);

(d)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社会发展出版物和指标的情况资料的说明(A/CONF.166/PC/19);

(e)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提出的文件的说明(A/CONF.166/PC/20和Add.1-11);

(f)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就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表示的意見的说明(A/CONF.166/PC/21和Add.1);

(g) 1994年8月9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

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ONF.166/PC/22);

(h) 1994年8月16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ONF.166/PC/23);

(i)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A/CONF.166/PC/L.13);

《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

26. 8月22日,筹备委员会第1次会议开始审查 A/CONF.166/PC/L.13号文件内的行动纲领草案。

27. 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印度、墨西哥、斯洛文尼亚、津巴布韦、苏丹和秘鲁的代表就第一章发言。

28. 在第1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库斯托协会和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29. 在8月22日第2次会议上,瑞典(也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美利坚合众国、智利、巴基斯坦、克罗地亚、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巴西、牙买加、尼日利亚、日本、肯尼亚、菲律宾、乌干达、大韩民国、古巴、赞比亚、拉脱维亚、中国、加拿大、马来西亚、乌拉圭、新西兰、波兰和孟加拉国代表就第一章发了言。

30. 罗马教廷和瑞士观察员也发了言。

31.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卫生组织代表发了言。

32. 在第2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荷兰国际发展合作组织(也代表欧洲声援人民平等参与协会)、美国退休人士协会、世界企业家社会首脑会议协会、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妇女运动)、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老年人协会联合会、国际残疾人协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社会发展人民联盟、第三世界网络和菲律宾农村重建运动。

33. 在8月23日第3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阿尔

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奥地利、摩洛哥、塞内加尔、智利、贝宁、斯里兰卡、俄罗斯联邦、纳米比亚、印度、克罗地亚、日本、中国、古巴、挪威(也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埃及、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马拉维、斯威士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几内亚、马来西亚、拉脱维亚、孟加拉国和塞内加尔代表就行动纲领草案第二章发言。

34. 罗马教廷和瑞士观察员也发了言。

3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发了言:巴西社会经济分析协会、拉丁美洲社会科学理事会和 **Synergos Institute** (代表社会领导人核心小组)。

36. 在8月23日第4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瑞典(也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挪威)、喀麦隆、智利、印度、古巴、孟加拉国、新加坡、斐济、厄瓜多尔、日本、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中国、美利坚合众国、澳大利亚、贝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拿大、马来西亚、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大韩民国、印度尼西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就行动纲领草案第三章发了言。

37. 瑞士观察员也发了言。

38. 在同次会议上,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代表发了言。

39. 联合国大学代表也发了言。

40.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也发了言: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商会(也代表国际雇主组织)、国际合作社同盟、涓流方案、国际康复会、**International STEPS Foundation** 和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一个核心小组。

41. 在第四次会议上,墨西哥、乌拉圭、科特迪瓦、安提瓜和巴布达、大韩民国、秘鲁、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伯利兹、白俄罗斯、加拿大、波兰、加纳、布基纳法索、菲律宾、乌干达、新西兰和斐济代表就第二章发了言。

42. 世界银行、农发基金、教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代表也发了言。

43. 在同次会议上,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贸发会议代表发了言。

44. 在第4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发了言: Mellefolkeligt Samvirke/丹麦国际合作协会、艾姆斯国际协会、行动援助社、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和一个关于老龄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45. 在8月24日第5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墨西哥、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加拿大、波兰、印度、黎巴嫩、挪威(也代表丹麦、芬兰、冰岛和瑞典)、奥地利、巴基斯坦、苏丹、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克罗地亚、澳大利亚、中国、智利、孟加拉国、牙买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洛文尼亚、日本、突尼斯、津巴布韦和贝宁代表就行动纲领草案第四章发了言。

46.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也发了言:关心童工中心、Temple of Understanding、国际方济会、国际盲人联合会和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一个核心小组。

47. 在8月24日第6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意大利、芬兰(也代表丹麦、冰岛、挪威和瑞典)、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印度、科特迪瓦、埃及、法国、俄罗斯联邦、孟加拉国、罗马尼亚、尼日利亚、尼泊尔、津巴布韦、塞内加尔、摩洛哥、沙特阿拉伯、尼日尔、奥地利、巴基斯坦、中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智利、墨西哥、日本、菲律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塞拉利昂、乌克兰、马拉维、贝宁、美利坚合众国、安哥拉、马里、尼加拉瓜、几内亚和大韩民国代表就行动纲领草案第四章发了言。

48. 瑞士观察员也发了言。

49. 在同次会议上,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工发组织代表发了言。

50.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代表也发了言。

51.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妇女环境与发展组织、国际农业生产者联合会、牛津救灾组织、国际消费者联合会组织、妇女健康全球联盟、

美国法学家协会、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青年和社会发展中心和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一个核心小组。

52. 在第6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听取了新西兰、几内亚、马来西亚、大韩民国、拉脱维亚和马耳他代表就第四章所作的发言。

53. 罗马教廷观察员也发了言。

54.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计划署代表发了言。

55.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发了言: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科迪勒拉妇女教育和资源中心、研究、学习和训练(妇女行动)小组和关心儿童问题的非政府组织核心小组。

56. 在8月25日第7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开始审议 A/CONF.166/PC/L.13号文件所载宣言草案。

57. 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墨西哥、智利、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中国、塞内加尔、波兰、克罗地亚、贝宁、古巴、加拿大、布基纳法索、斯洛文尼亚、巴基斯坦、突尼斯、俄罗斯联邦、黎巴嫩、孟加拉国、印度、越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白俄罗斯、肯尼亚代表发了言。

58.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也发了言:第三世界协会(代表一个发展问题核心小组)、国际教育协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一个核心小组。

59. 在第7次会议上,全球管理方法委员会观察员发了言。

60. 在8月25日第8次会议上,日本、新西兰、马来西亚、菲律宾、牙买加、保加利亚、印度尼西亚、巴西、大韩民国、苏丹、科威特和瑞典代表就宣言草案发了言。

61. 罗马教廷和瑞士观察员也发了言。

62.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代表发了言。

63. 下列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也发了言:国际可持续发展协会、国际老年协会、

人民互助运动和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64. 在8月26日第9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副秘书长介绍了关于行动纲领草案的一份工作文件(A/CONF.166/PC/CRP.2)。

65. 贝宁和苏丹代表发了言。

66. 在8月29日第10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的一个妇女核心小组和发展问题核心小组观察员就 A/CONF.166/PC/CRP.2号文件发了言。

67. 在8月30日第11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的一个非洲核心小组和儿童权利核心小组观察员就 A/CONF.166/PC/CRP.2号文件发了言。

68. 在8月30日第12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的一个南亚核心小组和青年核心小组观察员就 A/CONF.166/PC/CRP.2号文件发了言。

69. 在8月31日第13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就 A/CONF.166/PC/CRP.2号文件发了言: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一个亚洲和太平洋核心小组。

70. 在8月31日第14次会议上,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就 A/CONF.166/PC/CRP.2号文件发了言:美国退休人士协会和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

71. 在9月1日第15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听取了副主席库斯·里歇尔先生(荷兰)就全体委员会关于行动纲领草案的工作所作的口头报告(见附件二)。里歇尔先生担任该委员会的主席发言时,副主席撤回 A/CONF.166/PC/CRP.1号文件所载关于全体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72. 加拿大、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印度尼西亚、贝宁和孟加拉国代表发了言。

73.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一个发展问题核心小组、妇女核心小组和南亚核心小组。

74. 在9月2日第16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主席介绍了 A/CONF.166/PC/L.18号文

件,内载其关于宣言草案的进度报告。

75. 印度尼西亚、几内亚、乌拉圭、古巴、白俄罗斯、奥地利、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苏丹、厄瓜多尔、哥伦比亚、加拿大、尼泊尔、毛里求斯、摩洛哥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发了言,并提出文件的修正案。

76. 瑞士观察员也发了言。

77. 在同次会议上,非政府组织的一个人权问题核心小组的观察员发了言。

78. 于德国(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阿尔及利亚(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孟加拉国、斯洛文尼亚、印度尼西亚、苏丹和贝宁代表发了言后,筹备委员会决定(见附件一第2/3号决定):

(a) 请主席和主席团在大会工作范围内于10月24日的一个星期内在纽约举办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会议。在拨给大会的资源的范围内将提供全部口译服务和文件编制服务。这些非正式协商会议的主题是宣言和行动纲领:

(b) 请秘书处于1994年9月30日前根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关于行动纲领草案的文件和讨论编写一份非正式文件:

(c) 请秘书处于1994年11月30日前根据闭会期间协商结果和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和作为这些讨论的基础的文件,为1995年1月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编制一份行动纲领订正草案:

(d) 请主席继续与所有关心的国家和地区组织就宣言草案进行协商,并编制一份向闭会期间协商提出的进度报告。根据这些协商的结果,主席将提出一份宣言草案,供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商议。

四、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79. 1994年9月2日筹备委员会第16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5。委员会面前有秘书处关于暂行议事规则草案的说明(A/CONF.166/PC/L.6)。

80. 委员会副主席兹比格涅夫·弗洛索维兹先生(波兰)担任议程项目3和5工作组主席在同次会议上,他宣读了暂行议事规则草案的议定修正案如下:

第1条

将“参加会议的每一个国家的代表团”改为“参加会议的每一个国家和欧洲共同体”;

第3条

在“外交部长”后加“或”“欧洲共同体的欧洲委员会主席”等字;

第4条

“第四十八届会议”改为“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6条

在“副主席 ---- 人”后加“东道国当然副主席”等字,并在“总务委员会”前加“按照第11条设立的”等字;

第24条

第1款

在“任何国家”后加“或欧洲共同体”等字;

第3款

在“任何国家”后加“或欧洲共同体”等字;

第47条

在“每一国家”后加“和欧洲共同体”等字；

第57条之二

在第57条后加新的一条，如下：

各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

“各区域委员会准成员指派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参加首脑会议、主要委员会，并斟酌情况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60条

在该条之前加“除在这些议事规则中对欧洲共同体作出明确规定外”，等字。

第62条

现有的一条改为：

“1. 参加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首脑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各次公开会议。

“2. 应有关机构的主席团成员的邀请并经该机构同意，这些观察员可就他们具有专长的问题作口头发言。如要求发言的非政府组织数过多，应请其分成几组，每一组各由一名代表发言”。

81. 发言时，副主席建议就第6条作进一步的协商，以最后确定副主席的人数。

82. 在同次会议上，筹备委员会决定将经口头修正的暂行议事规则草案送交大

会核准,但有一项了解:即继续就第6条进行协商(见附件一,第2/4号决定)。

五、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83. 9月2日筹备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A/CONF.166/PC/L.19号文件内所载的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见附件一,第2/5号决定)。

84. 墨西哥代表发了言。

六、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85. 9月2日,筹备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其报告草案(A/CONF.166/PC/L.19),并同意将其第16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并入最后报告。

附件一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1. 按照筹备委员会决定2所载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
规则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

1994年8月22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1次会议通过建议认可参加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如下:

德国福音派教会咨询委员会

非洲大学

非洲发展倡议网(发展网)

非洲医学和研究基金会(医学和研究基金会)

非洲人民权力网(权力网)

非洲社会和环境研究方案(社会环境研究方案)

阿富汗救济工作机构协调小组(救济协调组)

社会行动和发展协会(AKSS)

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华总工会)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全国妇联)

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

妇女促进民主联盟

Amel 协会

国际适当技术协会(适当技术协会)

Aquarius国际发展中心

智利冷神教全国宗教集会

贝宁国际社(ASCOFAM)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妇女人权理事会)
古巴联合国协会
全国小农协会
全国革新和合理化协会
乌拉圭非政府组织全国协会
萨尔瓦多全面支助协会
萨尔瓦多慷慨人道主义援助协会
萨尔瓦多促进、能力和发展协会
Nur大学协会
Mokili-Mwinda社区发展协会
扎伊尔四轮车司机协会
魁北克反失业运动协会
马格里布环境妇女青年协会
生育和家庭保健协会
保护环境协会
几内亚妇女勘探者协会
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
协会
世界企业家支持社会首脑会议协会
非政府组织协会
促进母亲与婴儿和谐发展协会
马里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协会
Aurat出版和咨询服务基金会
澳大利亚难民妇女全国协商委员会

阿亚拉基金会

阿塞拜疆盲人协会

孟加拉国服装工人和雇员协会

孟加拉国妇女保健联盟

BASE社会调查协会

Katchi Abadies基本城市服务协会(BUSTI)

Bisan研究和发展中心

主教慈善救济会(Bischofliches Hilfswerk Misereor E.V.)

波士顿妇女保健书籍合作社

巴西农林网

世界赈济饥民和发展社

匈牙利计划生育协会

布西亚基督教青年会

CADIC(A.S.B.L)

社区发展社

营火团协会

加拿大海洋问题核心小组

加拿大红十字协会

加拿大青年人基金会

Canopen研究服务社

非政府组织发展网决策委员会

妇女全球领导中心

非洲定居研究和发展中心

文化、教育、经济和社会研究中心

印度发展研究中心

国际谅解中心
社会研究中心
关注童工问题中心
扎伊尔促进儿童和妇女权利中心
欧洲研究中心
美洲研究中心
社会研究和出版物中心
世界经济研究中心
拉丁美洲人类经济中心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中华全国老龄问题委员会
改善卫生、排污和环境保护俱乐部
工会妇女联盟
黎巴嫩非政府组织合作社
促进儿童和妇女权利行动委员会
萨尔瓦多融合和重建委员会
国际促进发展非洲妇女委员会
正义与和平委员会—荷兰
文化交流社
社区发展图书馆
社区服务协会
中美洲发展组织协会
支援发展非政府组织理事会
全国网络协调组织
促进发展非政府组织协调组织

科普特福音派促进社会服务组织
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部门间合作中心
关心艾滋病问题世界组织理事会
古巴蔗糖技术人员协会
丹麦教会援助社
丹麦残疾人组织理事会
丹麦计划生育协会
保护妇女权利研究中心(DEMUS)
发展教育协会
替代政策发展小组
发展促进小组
残疾儿童行动小组
比沙信托基金
全基督教发展合作社协会
拥护经济和社会人权网络
厄瓜多尔私营非牟利组织协会
农民促进联盟(EMO-BARAKA)
权力和行动研究中心
英语国际协会
环境监测协会
EPOG
人民系统组织
欧洲学生全国联盟
土著人民欧洲联盟
欧洲反贫穷网

欧洲社会福利政策和研究中心
欧洲与无家可归者合作国家组织联合会
欧洲妇女游说团
福音派教会发展合作社协会
EVRIKA基金会
EZE--合作促进发展新教组织
家庭护理国际社
肯尼亚农业系统
古巴妇女联合会
扎伊尔俗世经济工作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俄罗斯独立工会联合会
相互支助论坛
非洲妇女教育家论坛
中美洲一体化基金会
南方基金会
吉列尔莫·曼努埃尔·温戈博士基金会
全国促进发展基金会
萨尔瓦多促进合作与共同发展基金会
北极基金会
萨尔瓦多Maquilishuatl发展和人道主义基金会
萨尔瓦多发展和最起码条件住房基金会
萨尔瓦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基金会
妇女参加改革、一体化、平等领导与行动大会
工会总联合会
GHASES--加纳太阳能协会

妇女保健全球同盟

全球未来网络

共同行动基础组织妇女会(GROOTS国际)

肯尼亚绿色运动

“妇女在行动”研究、学习和培训组织

促进社会福利和行动小组

几内亚发展基金会

哈瓦协会

高地人研究和教育中心

奥帕拉Hymans幼童教育中心

IBIS

人口和生活素质独立委员会

印度社区教育协会

非正式部门服务中心

国际人权、环境和发展学会(INHURED国际)

发展研究大学学会

美洲慈善事业修女会

社会经济研究学会

宗教研究学会

乌拉圭促进经济和社会学会

INTERMON

国际妇女研究中心

国际经济增长中心

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

国际建立和平中心

国际可持续城市中心

国际发展行动同盟

国际保健意识网

国际和平与全球责任学会

国际法学家组织(亚洲)

国际社区保健研究和促进联盟

国际S.T.E.P.S基金会(IFS)

日本公民自由联盟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非政府组织论坛日本筹备委员会

肯尼亚医疗妇女协会

韩国人权网

韩国环境运动联合会

K.U.L.U妇女与发展

La Mansaamo Kpee

Lauravetl'an基金会(美国分会)

埃塞俄比亚Lem

MADRE

莫杜莱非正式教育中心

纽约市国际计划生育马格雷特·桑格中心

毛里求斯计划生育协会

道德重振运动

魁北克人民教育和社区行动运动(MEPACQ)

阿尔及利亚促进农村区域家庭团结妇女运动

Manuela Ramos运动

全国反贫穷组织

丹麦全国妇女理事会
尼日利亚全国妇女协会理事会
泰国全国社会福利理事会
丹麦巴哈教派全国精神大会
全国厄立特里亚妇女联盟
全国厄立特里亚青年联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供妇女地位非政府组织网
赞比亚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
Norfil基金会
共同融合协会
萨尔瓦多OEF
Oemels Buturi发展中心
农村进步协会组织
人权、教育人民十年组织委员会
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人民团结组织
Palmyrah工人发展协会
和平与合作
社会发展人民联盟
2001年人民论坛,日本
波得·赫西基金会
菲律宾促进社会进步行业协会
促进全球生存医生组织(加拿大)
社会问题首脑会议论坛
波利瓦尔方案
人口研究中心

妇女间普及教育网

非洲妇女分区域人权网络

权利与资源

皇家全国盲人协会

巴勒斯坦农村发展基金会

农村发展领导人网络

尼泊尔农村重建组织

圣院女子学校

公民服务国际社孟加拉国/Sharmoukh社区发展协会

社会正义秘书处

促进乡村发展社会福利机构

加拿大机能不全、瘫痪和残障国际分类协会

替代发展协会

关心妇女社会学家组织

魁北克人民团结社

达喀尔/北京南非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东南亚环境与发展中心

东南区域经济正义网络

促进社会正义南方人组织

斯里兰卡环境新闻工作者论坛

Sulabh国际社会服务组织

瑞士发展组织联盟

妇女常设讲习班

Taller Salud, Inc.

农村发展技术援助

Terre Vivante

召唤协会

人力发展社团

关心童工组织

十二月三十一日妇女运动

TINIGUENA

自力更生工具组织

国际透明组织

Tulay Sa Pag-Unlad inc.

乌干达促进社会经济进步协会

U-landsforeningen SVALERNE-丹麦SWALLOWS

家庭协会联合会

妇女行动联合会

贝宁卫理公会妇女联合会

促进社会行动工作机构全国联合会

非洲人口研究联合会

塞拉里昂青年联合会

俄罗斯联合国协会

人类统一社

城市大会

芬兰家庭联合会Vaestoliitto ry,

促进环境和社会和谐志愿组织

威尔斯国际事务中心

科学和技术协会妇女发展组织

安全互助妇女组织

贫困妇女组织
尼日利亚妇女组织
尼日利亚妇女、法律和发展中心
难民妇女和儿童妇女委员会
尼日利亚妇女卫生组织
基督教研究金生命之言组织
世界教育组织
赞比亚世界大学服务社
WSM 发展伙伴组织
青年人力发展理事会
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国家理事会
促进团结和志愿行动青年组织
赞比亚研究和发展协会
赞比亚社会发展理事会
赞比亚妇女资源中心和网络

2/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状况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信托基金

1.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

(a) 回顾1992年12月16日大会第47/92号决议曾请秘书长设立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信托基金，以调集公私来源的自愿捐款，为筹备和举办首脑会议所需的其他活动筹措经费，包括区域筹备会议的经费，并且用以资助最不发达国家参加首脑会议及其筹备过程；

(b) 还回顾1993年12月20日大会第48/100号决议曾请所有国家都向信托基金慷慨捐款；

(c) 注意到已收到来自十二个国家的捐给信托基金的捐款并表示它感谢它们的慷慨和支持；

(d)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参加首脑会议筹备过程和首脑会议本身的重要性；

(e) 呼吁所有国家、各公私组织及个人都向信托基金慷慨地捐款，以支持首脑会议筹备活动，特别是便利最不发达国家能最充分地参加筹备过程和首脑会议本身，包括为此而在信托基金资源范围内向它们的代表支付生活津贴。

B

自从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后的活动

同东道国的合作

2.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表示它深为感谢丹麦政府为首脑会议作出的准备，并且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丹麦政府已签署了东道国政府协定。

国家一级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

(a) 表示它感谢已提出国家报告的国家，注意到如果计入已在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期间内提出的报告，秘书处已总共收到二十六件国家报告，并请秘书处研究可否扩大这些报告的分发及利用幅度；

(b) 请各国政府中尚未如此做者均应设置国家一级的本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并请各国政府尽可能告知秘书处是否已设置了此类委员会；

(c) 请秘书处以适当的方式告知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有关筹备首脑会议的国家一级的活动。

专题讨论会、研讨会和讲习班

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

(a) 注意到秘书处在筹备首脑会议所进行的活动，其中包括就与该首脑会议直接相关的事项组织专题讨论会、研讨会和讲习班。

(b) 注意到1994年6月在卢萨卡举行的由秘书处和世界银行组织的贫穷问题专家组会议的讨论情况摘要；

(c) 表示感谢赞比亚政府协助组织该会议并且提供合作，同时也感谢荷兰政府为该会议的召开提供捐款；

(d)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公共和私人组织所安排的专题讨论会、研讨会和讲习班，并且表示感谢它们对首脑会议的整个筹备进程以及后续所作的贡献；

(e) 赞赏地注意到在区域一级，主要由各区域委员会进行的支助活动；

(f) 鼓励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和机构继续采取主动行动，以支助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研讨会、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

C

非政府组织

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

(a)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非政府组织均被委任为筹备委员会成员；

(b) 表示感谢非政府组织对首脑会议筹备进程所作的贡献；

(c) 鼓励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继续积极参与首脑会议的筹备进程和后继。

D

新闻方案

6.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

(a)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在传播关于首脑会议及其目标和事项的资料方面所进行的活动以及新闻部所拟议的大众媒介策略；

(b) 又注意到联合国各新闻中心积极介入，进行特别推广活动以及执行新闻方案和大众媒介策略；

(c) 鼓励秘书处新闻处继续努力使尽量多的人知道这个首脑会议；

(d)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在其新闻活动中提及首脑会议及其目标。

2/3. 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

1994年9月2日，筹备委员会第16次会议决定：

(a) 请主席和主席团在大会构架内，在1994年10月24日这个星期里在纽约组织所有国家参加的闭会期间非正式协商。应从分配给大会的资源内提供全套口译和文件服务。非正式协商的主题是宣言和行动纲领；

(b) 请秘书处根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行动纲领草案的文件和进行的讨论，在1994年9月30日之前编写一份非正式文件；

(c) 请秘书处根据闭会期间的协商和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并根据作为讨论基础的那些文件，在1994年11月30日之前为1995年1月的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编写一份行动纲领订正草案；

(d) 请主席就宣言草案同所有感兴趣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协商并为闭会期间的协商编写一份进度报告。在这些协商的基础上，主席将提交一份宣言草案，供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谈判时使用。

2/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暂行议事规则草案

1994年9月2日,筹备委员会第16次会议决定将载于A/CONF.166/PC/L.6号文件并经口头订正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供批准。

2/5.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按照筹备委员会决定2所载非政府组织参加会议的规则认可非政府组织参加。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状况:
 - (a) 信托基金;
 - (b) 新闻方案。
4.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结果草案: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
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6. 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注

²¹ A/CONF.166/PC/17,附件。

附件二

全体委员会主席关于行动纲领草案的
口头报告

1. 全体委员会开会审议A/CONF.166/PC/CRP.2号文件内载的行动纲领草案订正本。世界首脑会议秘书处记录了各代表团的许多建议和建策。

2. 已针对有关社会发展的广泛的实质性问题表示了意见。在委员会可达成协议一致意见之前,仍有一些实际的和概念上的实质性议题须加进一步的谈论和谈判。所提出的一些议题如下,但这并不是一个完整的清单:

- (a) 人民跨界迁徙(移民权利);
- (b) 外债情况;
- (c) 结构调整方案(的代价);
- (d) 官方发展援助(国民生产总值0.7%的目标);
- (e) 20-20概念;
- (f) 人类安全概念;
- (g) 可持续的社会/人类发展概念;
- (h) 社会保障概念;
- (i) 非正规部门概念(扩大对工作范围的理解,使之包括非正规活动);
- (j) 家庭的作用(相对于社会保护);
- (k) 贫困概念(对极其贫困、广泛贫困、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作出定义);
- (l) 对以上(f)、(g)、(h)、(i)和(k)项中所载概念进行监测的问题;
- (m) 对贸易征税取得的资金;
- (n) 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3. 全体委员会提及有必要维持现有行动纲领草案内载的五章结构。但是,在首脑会议结果最后形式出现之前,有人建议应在每一分节中采取一种案文三部分组成

成结构,即:理由、目标或目的、行动。

4. 委员会认识到有必要请主席和主席团组织所有国家参加的闭会期间协商。议题应是宣言和行动纲领。秘书处应编写一份非正式文件。

附件三

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文件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66/PC/11/Add.1	2	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66/PC/14	1	临时议程
A/CONF.166/PC/15	3	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66/PC/16	4	审查对贫穷、就业和社会融合的现有国际承诺
A/CONF.166/PC/17	4	秘书长关于贫穷问题专家会议的说明
A/CONF.166/PC/18	4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系统在核心问题框架内的活动的说明
A/CONF.166/PC/19	4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系统社会发展出版物和指标的情况资料的说明
A/CONF.166/PC/20和Add.1-11	4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提出的文件的说明
A/CONF.166/PC/21和Add.1	4	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对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的意见的说明
A/CONF.166/PC/22	4	1994年8月9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和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ONF.166/PC/23	4	1994年8月16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附件三(续)

<u>文 号</u>	<u>议程项目</u>	<u>标题或说明</u>
A/CONF.166/PC/L.13	4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宣言草案和行动纲领草案
A/CONF.166/PC/L.14/Rev.1	1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A/CONF.166/PC/L.15	1	秘书长关于政府间组织参加筹备委员会工作的说明
A/CONF.166/PC/L.16	7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报告草稿
A/CONF.166/PC/L.17	4	全体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A/CONF.166/PC/L.18	4	筹备委员会主席关于宣言草案要点的报告
A/CONF.166/PC/L.19	6	秘书处关于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说明
A/CONF.166/PC/L.20	3	秘书处关于可能列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筹备状况报告草稿为的内容的说明
A/CONF.166/PC/CRP.1	-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咨询小组讨论情况概要
A/CONF.166/PC/CRP.2	4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A/CONF.166/PC/L.13号文件所载行动纲领草案第一次修订文本